

勉县褒城镇中心小学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勉县褒城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汉中市汉台区七里祥远家具店

甲方就办公采购项目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于2025年9月11日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

人民币：捌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： 894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金额包括：货物及材料费、安装费、运杂费（含仓储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）、培训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其它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。

二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1	会议桌	6m*1.6m	6	张	840	5040	
2	会议椅	钢结构网面带扶手	22	把	200	4400	
3	条桌	1.2m*0.4m	14	张	270	3780	
4	会议椅	钢结构网面带不扶手	16	把	100	1600	
5	茶水柜	木质茶水柜	1	个	380	380	
6	办公椅	钢结构皮面带扶手	1	把	600	600	
7	桌子	1.4M*70*750	20	套	650	13000	
8	椅子	90*50	20	把	240	4800	
9	课桌椅	60*40*730	180	套	310	55800	
合计：						89400	

三、质量要求: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,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(不低于国家标准),对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,并负责免费包换、包修、包退,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,并终身负责维护。

四、款项结算:

全部货物安装到位后,经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 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,拖延 10 天以内,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% 给甲方赔偿延误费,超过 10 天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,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,同时报请有关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,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% 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:

1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主管部门留存一份,交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13572619161

联系电话: 18291696156

时间: 2015 年 9 月 17 日

时间: 年 月 日